

#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

---

苏房估经协〔2023〕011号

## 关于对申报“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” 开展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房地产业协会、房地产经纪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前期，根据《关于在会员单位中培育一批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房估经协〔2020〕26号）要求，各会员单位申报了一批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。经研究，我会定于11月13日—15日对申报的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评审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评审工作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城市间交叉评审，评审人员由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行业相关专家负责组成（详见附件1）。评审依据《江苏省房地产经纪服务标准》等行业规范对申报门店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（评审表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省协会将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拟授牌门店名单，并将在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对获得优质服务门店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授牌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房地产经纪协会明确专人负责对接本次评审工作，负责通知本地区申报的房地产经纪门店接受考评，并陪同评审小组实地开展评审等工作。在城市评审期间车辆、食宿请各设区市房地产经纪协会保障。

四、参加评审工作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由省协会统一承担。（高铁二等座；住宿费：苏南地区 380 元/天，苏中、苏北 360 元/天。）

五、对评审过程保存完整的影像资料，发至协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许馨元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3729867、13915989870

邮 箱：jsfdc\_jingji@sina.com

附件：1. 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评审工作具体安排

2. 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评审表

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

2023年11月7日